

愛德基金會(香港)

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

「同燃童心」 2018 - 黔港青年關愛泰州孤兒夏令營

活動日期：2018年6月1日 - 2018年11月22日

收支情況報告

Franco Lee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903,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Tel: 28152150 Fax: 28152151

「同燃童心」 2018 – 黔港青年關愛泰州孤兒夏令營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
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

據實調查報告

致：愛德基金會(香港)

我們已進行與閣下協定的程序，就已於2018年11月22日完成的「同燃童心」 2018 – 黔港青年關愛泰州孤兒夏令營，審核了收支結算表所載的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審核結果載述於下文。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 4400, “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進行受委聘的工作。我們進行有關程序，純為協助閣下遵照青年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5月18日發出的信件HAB/CA1/7-5/2(2018-19) (166) 中附件十所載條件的規定，報告「同燃童心」 2018 – 黔港青年關愛泰州孤兒夏令營的收支情況。我們所進行的指定程序詳情概述如下：

1. 我們已核實收支報告內各項目的計算結果，並把各項目與愛德基金會(香港)截至2018年11月22日的帳目和記錄結餘作出比較，並確認收支報告與所得到的帳目和記錄相符。
2. 我們已取得收支項目詳細資料，並核實其計算方法，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出比較，並確認收支項目的數目與證明文件相符。
3. 我們已根據「2018-19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 撥款通知書附件」的附件四「舉辦交流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中有關使用撥款(包括不可獲資助項目、採購程序、報價紀錄、擬備收支報告等)的規定，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核實這項活動的開支，並確認支出項目符合「2018-19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 撥款通知書附件」的附件四「舉辦交流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所定明的撥款指引。

李穎璋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903室 電話：28152150 傳真：28152151

4. 我們已把各支出項目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發出獲准支出項目(包括細項)清單作出比較，並確認支出項目(包括細項)全屬獲准支出項目。
5. 我們已把各報價單與報價紀錄表作出比較，並確認報價紀錄表所列項目與所得的報價單資料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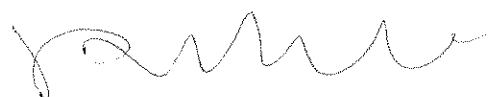
現報告調查結果如下：

- (a) 就第 1 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報告與我們所得到的帳目和記錄相符。
- (b) 就第 2 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項目的數目與證明文件相符。
- (c) 就第 3 項而言，我們認為支出項目符合「2018-19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 撥款通知書附件」的附件四「舉辦交流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
- (d) 就第 4 項而言，我們認為支出項(包括細項)目全屬獲准支出項目。
- (e) 就第 5 項而言，我們認為報價紀錄表所列項目與所得的報價單資料相符。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f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 (Assurance Engagement)，我們沒有就所報告的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如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額外程序或就有關的財務報表進行受委聘的核證，我們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項，並會就有關事項向閣下作出報告。

本報告只用作本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供閣下參考。本報告副本可提交青年事務委員會，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上文指明的收支結算表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有關，並不包括愛德基金會(香港)任何其他統稱為財務報表的資料。



FRANCO LEE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9年4月15日

2018-19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項交流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甲部 交流計劃概要

交流計劃編號：HAB/CA1/7-5/2(2018-19) (166)

交流計劃名稱：「同燃童心」2018 - 黔港青年關愛泰州孤兒夏令營

(i) 目的地：江蘇省泰州市興化市；香港

(ii) 交流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往內地：17-22/07/2018 (6 日) 訪港：22-27/07/2018 (6 日)

(iii) 參加交流計劃的青少年總數目：30 人

[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a) 香港青少年人數：12-24 歲 11 人 25-29 歲 0 人

(b) 內地青少年人數：12-24 歲 18 人 25-29 歲 1 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項目)

(如以上(i)至(iii)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同意此項修改)

乙部 交流計劃收入

交流計劃收入	
項目	款額(\$)
在資助計劃下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0
參加者收費 (<u>750</u> 元 x <u>11</u> 名參加者)	8,250
團體自行撥款	9,516
其他贊助 (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N/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待專責小組發放之剩餘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將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97,826
總計：	115,592



丙部 交流計劃支出

交流計劃支出 (如欄位不敷應用, 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往內地交流團的開支, 例如交通、住宿、膳食, 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香港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 (如適用)
機票連稅	40,000	23,407	33,000 (\$500 x 11 x 6 日)	原定招募 20 名參加者, 最後成團人數為 11 人, 修改已於出發前知會秘書處。價格請參閱報價表。
保險	50,000	1,180		住宿及餐費價格請參考報價表
住宿		7,338		
餐費		6,978		
當地交通		4,726		
場地租金		1,325		
孤兒禮物		2,075		
家訪禮物		684		
觀光門票		1,037		
活動物資		1,862		
接待內地訪港交流團(如適用)的開支, 例如交通、住宿、膳食, 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內地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²				
機票連稅	40,000	33,786	47,975 (\$505 x 19 x 5 日)	因內地青年來自未開放對港自由行之城鎮, 未能直飛香港, 因此機票需經由網絡平台逐份購買, 每人平均港幣

¹ 請注意: (i) 往廣東省的資助上限: 每人每日港幣 310 元; (ii) 往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或福建省的資助上限: 每人每日港幣 450 元; (iii) 除 (i)、(ii) 及 (iv) 項以外往其他省市資助上限: 每人每日港幣 500 元; (iv) 往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或甘肅省的資助上限: 每人每日港幣 550 元; (v) 每名參加者最高可獲 14 日的資助。

² 請注意: (i) 來自廣東省的資助上限: 每人每日港幣 365 元; (ii) 來自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或福建省的資助上限: 每人每日港幣 455 元; (iii) 除 (i)、(ii) 及 (iv) 項以外來自其他內地省市的資助上限: 每人每日港幣 505 元; (iv) 來自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或甘肅省的資助上限: 每人每日港幣 555 元; (v) 每名參加者最高可獲 14 日的資助。

				1855 元
餐費		10,771		
住宿	41,000	3,572		內地青年的資助人捐助部分住宿費用，因此項目需承擔之費用大減
宣傳、招募參加者；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等支出				
宣傳海報、單張印刷費	450	123	123	
營前培訓場地租用	5,000	2,800	2,800	
營前培訓導師	8,000	6,000	6,000	
行程前、後配套活動物資	1,000	720	720	
營後聚會場地租用	5,000	558	558	
行程前、後配套活動旅遊巴租賃	3,880	1,050	1,050	
紀念刊物印刷	2,600	2,600	2,600	
報章新聞消息發佈	6,000	0	0	因當時行程完結後機構即投入其他重要工作，未趕及在最佳時間向報章發佈消息，考慮到資源應有效運用，故本屆最終未有作報章消息發佈。
核數報告				
核數報告	3,000	3,000	3,000	
總計：	205,930	115,592	97,826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所有收據必須由活動計劃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 上述交流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LEE WING CHEUNG FRANCO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資助計劃撥款總額	\$ 97,826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 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 97,826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收款團體必須與獲資助團體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團體名稱)

團體名稱：愛德基金會(香港)

團體地址：九龍佐敦道五號至秀商業大廈 13 樓

活動計劃負責人姓名：童甦 簽署：童甦

團體負責人姓名：湯啟康 簽署：湯啟康

聯絡電話：27238011

傳真：23662769

電郵：amityhk@amityfoundation.org 日期：18/02/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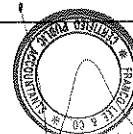
團體
印鑑：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備註：

1. 活動計劃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活動計劃負責人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 3509 7036 與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相關專責小組秘書處聯絡。
4. 團體須於專責小組完成審核《舉辦交流活動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第 48 段所述的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及經專責小組確認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團體須向專責小組提交上載至互聯網的網址/連結（例如是團體的官網連結或 Google 雲端硬碟、Dropbox、Microsoft OneDrive 等）及上載日期。此外，獲資助團體須於專責小組完成審核收支報告後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青年發展政策的制訂和協調，並督導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動青年發展工作。前青年事務委員會將會納入青年發展委員會。因此，本資助計劃內所有關於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內容和其可行使的權力，已由青年發展委員會及/或其轄下專責小組全權繼承及管理。
6. 請確保活動計劃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

2018-19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AMITY FOUNDATION (HONG KONG)